#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若羌县恒峰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4-652824-04-01-412274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城南建材产业园区内 | | |
| 地理坐标 |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部门 | 新疆若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文号 | 2404181212652800000195 |
| 总投资（万元） | 17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0.5 |
| 环保投资占比（%） | 2.97 | 施工工期 | 8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285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若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巴州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若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巴政函〔2024〕116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若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若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构建了“一心、四园、两区”产业空间格局。四园包括：现代工贸物流园、新材料产业园、罗布泊盐化工产业园、建材产业园，为若羌未来产业发展核心空间载体。本项目位于若羌县吾塔木乡建材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若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空间规划。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二、建材-3．适用于**装配式建筑**、折叠式建筑、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生态修复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及生产设备；低成本相变储能墙体材料及墙体部件；光伏建筑一体化部品部件；全电熔法制备岩（矿）棉；B1级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气凝胶材料；A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聚酯纤维类吸音板材，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长寿命防水防腐阻燃复合材料；高性能、高耐久、高可靠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秸秆生物质墙板（砖）、生物质建材；功能型、集成化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超薄陶瓷板、绿色无醛人造板，路面砖（板）、透水砖（板）、装饰砖（砌块）、仿古砖瓦、水工及护坡生态砖（砌块）等产品及绿色低碳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二类限制类“6．15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5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15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路面砖（含透水砖）固定式生产线；7.15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8.6000万标砖/年（不含）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以及第三类淘汰类“11．单班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1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路面砖（含透水砖）固定式成型机”。本项目年产标砖300万块、年产路面砖100万块、年产路沿石10万块，仅一条水泥砖生产线，不属于固定式成型机。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404181212652800000195，项目代码：2404-652824-04-01-412274。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为落实其管控要求，2021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2024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表1-1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政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表**   |  |  |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A1空间布局约束 | A1.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 符合，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事项。 | | A1.2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 符合，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 |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 符合，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 | A1.3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 | A1.4其它布局要求 |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 符合，项目位于若羌县城南建材产业园区，本项目符合若羌县国土空间规划。 | | A2污染物排放管控 | A2.1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 符合，本项目位于若羌县城南建材产业园区，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 |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 符合，本项目废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 A2.2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 符合，本项目废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 | A3环境风险防控 | A3.1人居环境要求 |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 符合，本项目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  |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符合，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登记管理。 | |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 符合，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 符合，本项目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 A4资源利用要求 | A4.1水资源 |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 | 符合，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若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 A4.2土地资源 |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 符合，本项目已取得用地手续。 | | A4.4禁燃区要求 |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 | A4.5资源综合利用 |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除尘灰、沉降粉尘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表1-2《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 符合，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事项，不属于“三高”项目。 | | 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 | 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 符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若羌县国土空间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 符合，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若羌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 资源利用效率 |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 符合，本项目无炭等化石能源，用水来自供水管网，供电来源于国家电网。 | | 天山南坡片区 | | 切实保护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内的托木尔峰自然景观、高山冰川、野生动物、森林和草原，合理利用天然草地，稳步推进草原减牧，加强保护区管理，维护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 | 符合，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天然草地。 |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巴政办发〔2024〕32号）**的符合性 通过对比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发布图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在“若羌县一般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ZH65282430001，管控单元类别：一般管控单元。  表1-3 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 管控要求 | 该项目具体情况 | 判定结果 |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2.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5.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6.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7.金属和非金属矿山采选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相关要求。 | 1.本项目位于若羌县城南建材产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4.本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合理处置，禁止非法排污；6.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非法处置行为；7.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3.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4.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5.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6.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7.矿山采选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行业标准。稳步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采选产生废水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采选活动矿石转运、破碎、筛分等粉尘产生工序，应配备抑尘、除尘设备，除尘效率不低于99%，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采选矿各环节废气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进行管理，属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依法进行管理，其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要达到《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及其他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6.本项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拉运至若羌县污水处理厂处置；7.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2.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3.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4.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采取分区，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要求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2.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3.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4.废石综合回用、尾矿砂利用率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砂石料堆场采用围挡（防风抑尘墙）+定期洒水，堆高不超过实体墙高度；水泥暂存于筒仓内，砂石料进料传送带进行密闭，搅拌设备位于密闭的搅拌机楼内。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要求。 5、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强化面源污染防控。加强城市扬尘综合防控，积极推进绿色工地和“阳光施工”创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加强矿山粉尘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全面加强矿山开采各环节粉尘防控措施；全面推进秸秆实现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大气氨污染防治，加强种植业氨排放控制，调整氮肥结构，加速挥发性氮肥产品的应用。  本项目运营期间水泥筒仓安装仓顶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搅拌过程在密闭环境下进行，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中的要求。   1. **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工业料堆场类型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控制区 | 规模m2 | 风速（m/s） | 粒径（mm） | | | | 粉体：≤0.5 | 颗粒：0.5~13 | 块体：≥13 | | 重点控制区 | ≥10000 | ≥4 | Ⅰ | Ⅰ | Ⅱ | | 2~4 | Ⅰ | Ⅰ | Ⅱ | | ≤2 | Ⅰ | Ⅰ | Ⅱ | | 300~10000 | ≥4 | Ⅰ | Ⅰ | Ⅱ | | 2~4 | Ⅰ | Ⅰ | Ⅱ | | ≤2 | Ⅰ | Ⅰ | Ⅱ | | ≤300 | ≥4 | Ⅰ | Ⅰ | Ⅱ | | 2~4 | Ⅰ | Ⅱ | Ⅱ | | ≤2 | Ⅰ | Ⅱ | Ⅱ | | 一般控制区 | ≥10000 | ≥4 | Ⅰ | Ⅰ | Ⅱ | | 2~4 | Ⅰ | Ⅰ | Ⅱ | | ≤2 | Ⅰ | Ⅰ | Ⅱ | | 300~10000 | ≥4 | Ⅰ | Ⅰ | Ⅱ | | 2~4 | Ⅰ | Ⅱ | Ⅱ | | ≤2 | Ⅰ | Ⅱ | Ⅲ | | ≤300 | ≥4 | Ⅰ | Ⅱ | Ⅲ | | 2~4 | Ⅰ | Ⅱ | Ⅲ | | ≤2 | Ⅰ | Ⅱ | Ⅲ |   表1-5 工业料堆场扬尘防治方案选择参考表   |  |  |  | | --- | --- | --- | | 工业料堆场类型 | 方案 | | | Ⅰ类料堆场 | （1）筒仓 | | | （2）圆形料仓 | | | （3）其它全封闭性仓库 | | | Ⅱ类料堆场 | （4）可用Ⅰ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 | | （5）半封闭仓库+ | a）喷洒水b）覆盖c）喷洒抑尘剂d）干雾抑尘 | | （6）防风抑尘网（墙）+ | | Ⅲ类料堆场 | （7）可用Ⅰ和Ⅱ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 | | （8）覆盖+ | a）喷洒水b）喷洒抑尘剂 | |  |  |  |   本项目位于新疆巴州若羌县属于一般控制区，参考若羌县年平均风速为2.05m/s，砂石料粒径为0.5~13mm，砂石料堆场面积为700m2，成品砖体积≥13mm，成品堆场为300m2，综上所述本项目砂石料堆场类型为Ⅱ类堆场，成品堆场为Ⅲ类堆场，对砂石料堆场进行围挡（防风抑尘墙）+定期洒水，成品进行遮盖+喷洒水，减少风蚀粉尘。综上，本项目堆场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中的Ⅱ类堆场要求。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进行围挡（防风抑尘墙）+洒水降尘，成品堆场遮盖+喷洒水；水泥暂存于筒仓内；砂石料进料传送带进行密闭，搅拌设备位于密闭的搅拌机楼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的要求。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围挡（防风抑尘墙）+洒水降尘、成品堆场遮盖+喷洒水；水泥暂存于筒仓内；上料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砂石料进料传送带进行密闭；搅拌设备位于密闭的搅拌机楼内；符合文件中的要求。 9、与《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 各县市加强砂石料场扬尘污染监管，落实破碎、投料、传输、筛分、出料、堆场（物料粒度≤0.5mm）全环节密闭；落 实厂区内外扰动区域硬化，进出车辆苫盖冲洗，生产期间定期清 尘和洒水降尘，进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库尔勒市、尉犁县周边 砂石料场进场道路硬化。2023 年底前，库尔勒市、尉犁县、库尔 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完成砂石料场生产区和堆场封闭式改造。 库尔勒市、尉犁县联合整治东山矿区扬尘污染源。  18.整治搅拌站扬尘污染。住建部门加强预制搅拌站扬尘污染监管，落实原料堆场、破碎、投料、传输、筛分、搅拌、出料全环节密闭；厂区和运输道路实现硬化，并洒水降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确保厂区内外无积尘。2023 年底前，各县市预制搅拌站完成扬尘监测系统建设和联网，库尔勒市、尉犁县、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完成预制搅拌站生产区和堆场封闭式改造。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围挡（防风抑尘墙）+洒水降尘，成品堆场遮盖+喷洒水，水泥暂存于筒仓内，砂石料进料传送带进行密闭，搅拌设备位于密闭的搅拌机楼内，符合《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中要求。 10、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主体功能区开发的理念，结合新疆独特的自然地理状况和新时期跨越式发展的需要，本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级，包括国家和自治区两个层面（其中：国家层面主体功能区是《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从我国战略全局出发划定的，自治区层面主体功能区是按要求在国家层面以外的区域划定的）。  —防风固沙型。在阿尔金草原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塔里木盆地西北部漠生态功能区等风沙危害大的区域，转变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牧还草、退耕还林和防沙治沙力度，恢复草地植被。同时加强对塔里木河流域等干旱区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新建水利工程要充分论证、审慎决策，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要实行封禁管理。  本项目位于若羌县，不属于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属于允许限制开发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阿尔金草原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施工期按照本环评提出的防沙治沙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期的土壤沙化。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疆巴州若羌县城南建材产业园区内，项目用地类型为临时用地。场址周围无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道路交通条件完备，项目用水用电均有保障。选址符合“三线一单”中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交通、能源方面均有保障，项目内部、外部条件均能满足建设要求。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内容** |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巴州若羌县城南建材产业园区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8度7分5.012秒，北纬38度56分38.135秒，具体位置见：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区西侧为众力商混，其余三侧均为空地，厂区入厂道路位于项目区西侧为现有砂石路，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占地面积为285000m2，总建筑面积为2389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泥砖生产流水线一条，年产标砖300万块、年产路面砖100万块、年产路沿石10万块。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内容 | | | 主体工程 | 1#生产车间 | 1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2m2，水泥砖生产流水线一条 | | 码架机房 | 1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2m2，水泥砖自动码垛、养护、周转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120m2 | | 宿舍 | 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200m2 | | 箱变 | 1F，建筑面积25m2 | | 储运工程 | 库房 | 1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00m2 | | 砂石料堆场 | 砂石料堆场围挡（防风抑尘墙）+洒水降尘，堆高不超过实体墙高度，定期洒水抑尘，建筑面积700m2 | | 水泥筒仓 | 100t水泥筒仓1个 | | 成品堆场 | 露天成品堆场1座，地面硬化，占地面积300m2 | | 防渗化粪池 | 采取一般防渗，位于生活区西侧，共计50m3 |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建筑面积50m2 | | 循环沉淀池 | 循环沉淀池，混凝土结构100m3 | | 洗车沉淀池 | 洗车沉淀池混凝土结构15m3 | | 危废暂存间 | 新建危废暂存间1间，建筑面积20m2，地面设置防渗层、四周设置裙角、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收集池，各危险废物进行标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接供水管网 | | 供电 | 由国家电网供应。 | | 排水 |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50m3）处理后定期由清污车清掏至若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 供热 | 项目冬季不生产，不设供暖设施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施工期：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围护，定期洒水降尘，禁止混凝土现场搅拌，运输车辆覆盖，大风天气禁止施工。 | | 运营期：本项目筒仓废气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搅拌废气集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上料粉尘洒水抑尘；输送管道采取密闭管道；砂石料堆场采用围挡（防风抑尘墙）+定期洒水，成品堆场进行遮盖+喷洒水。 | | 废水 | 施工期：工地设置临时沉淀池，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拉运至若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 运营期：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位于搅拌站南侧，容积为15m3）沉淀后进入产品，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沉淀池位于厂区入口处，容积为15m3）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定期由清污车清掏至若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噪声 | 施工期：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定期维护，禁止夜间运输。 | | 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维护等减振、降噪措施。 | | 固废 |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建筑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 运营期：除尘灰、沉降粉尘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地下水、土壤 |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生活区、循环沉淀池、防渗化粪池、洗车沉淀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 | 风险 | 善物料贮存设施、设置围堰，标识标牌，配备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 |  2、主要产品产能 厂区主要生产产品见表2-2。  **表2-2 主要产品产能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计产量 | 单位 | 年运行时间 | | 1 | 标砖 | 300 | 万块/年 | 1000h | | 2 | 路面砖 | 100 | 万块/年 | 600h | | 3 | 路沿石 | 10 | 万块/年 | 560h |  3、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2-3 项目生产设备设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位置 | | 1 | 装载机 | / | 1 | 厂区 | | 2 | 水泥罐 | 90t，直径2.5m高12m | 1 | 厂房外 | | 3 | 配料仓 | / | 1 | 1#生产车间 | | 4 | 卧式搅拌机 | 750型搅拌机 | 1 | 1#生产车间 | | 5 | 输送带 | 6m | 1 | 1#生产车间 | | 6 | 挤压主机 | 9型机 | 1 | 1#生产车间 | | 7 | 叉车 | / | 4 | 厂区 | | 8 | 码垛机 | / | 1 | 码架机房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种类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种类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料名称 | 单位 | 用量 | 规格 | 包装形式 | 备注 | | 1 | 砂石料 | m3/a | 10000（约16000t） | 0.5mm～10mm | 散装 | 外购，暂存于砂石料堆场 | | 2 | 水泥 | t/a | 3000 | 425 | 散装 | 外购，暂存于筒仓内 | | 3 | 电 | 万kW·h | 20 | / | / | 接国家电网 | | 4 | 水 | m3/a | 4488.304 | / | / | 供水管网 | | 备注：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 | | | | | |  5、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项目用水接供水管网，可满足供水要求。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区人员生活供水管网提供，人员生活用水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每人每天用水定额为80L/人·d，项目有效生产天数为240d，厂区劳动定员20人，本项目厂区人员生活用水量为384m3/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产品养护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  生产原料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原料用水约占水泥用量的60%，水的用量约1800m3/a，其中回用水约38.4m3/a，新鲜水1761.6m3/a。  产品养护用水：项目产品养护采用自然养护，定期洒水，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养护用水量约为6m3/d，则年用水量为1440m3/a。  设备清洗用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水，搅拌机每天用完冲洗1次，每次用水量按200kg计算，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0.2m3/d、48m3/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损耗量以20%计，则回用量为38.4m3/a，损耗量9.6m3/a。  抑尘用水：本项目砂石料堆场、成品堆场、厂区内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抑尘用水自然挥发，不外排。抑尘用水量为3m3/d、720m3/a。  车辆清洗用水：厂区进口设过水区，用于进入车辆的轮胎清洗，车辆冲洗用水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用水定额，车辆用水按80L/辆·次计，按核载32t/辆的运输汽车每年需拉运约1219辆·次，则本项目理论用水总量为97.52m3/a，车辆清洗水损耗按20%计，补水量19.504m3/a，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洗车沉淀池15m3，循环水约78.016m3。  ③绿化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114m2（合0.167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规定绿地用水量为500-600m3/亩·a（本项目取600m3/亩·a），计算绿化用水量为100.2m3/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4488.304m3/a。  （2）排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384m3/a，排水量按用水量80%计，则排水量为307.2m3/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50m3），定期由清污车清掏至若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C:/Users/MyPC/AppData/Local/Temp/wps.osyHrswps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m3/a）** 6、劳动定员 全厂职工定员20人，所有人员均在项目区内食宿，年工作240d，员工实行1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1920h。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主入口位于项目区北侧中部，项目区自西至东依次为宿舍、办公室、库房，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码架机房位于项目区东南角。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区北侧，项目区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办公生活区位于车间的侧风向。从环境防护角度，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8、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1700万元，环保投资50.5万元，占总投资的2.97%，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2-5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环保投资（万元） | 备注 | | 施工期 | 废气治理 | 洒水抑尘 | | 1 | / | | 废水治理 | 临时沉沙池、防渗化粪池 | | 1 | / | |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平面图，加强管理等 | | 1 | / | | 固废治理 | 建筑垃圾 | 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定时清运 | 0.5 | / | | 生活垃圾 | 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桶及清运 | 0.5 | / | | 运营期 | 废气治理 | 布袋除尘器（2套）、围挡（防风抑尘墙）、洒水抑尘、防尘网、运营维护 | | 15 | / | | 噪声治理 | 采取对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定期维护 | | 2 | / | | 废水治理 | 循环沉淀池、车辆清洗沉淀池、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置费 | | 5 | / |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 | 垃圾箱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 0.5 | / | | 一般工业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处置费用、标识标牌 | 4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暂存间、处置费用、标识标牌 | 5 | / | |  | 土壤、地下水 | 分区防渗，定期检查维护 | | 10 | / | |  | 风险 | 围堰、标识标牌、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 | 5 | / | | 总计 | | 50.5 | |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QQ截图20210329164818** 图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C:/Users/MyPC/AppData/Local/Temp/wps.RvuxfQwps  **图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原料包括水泥、砂石料和水，其中砂石料存于砂石料堆场，水泥由外购厂家用密闭罐车运输直接送入厂内筒仓储存，水由供水管道。  砂石物料经人工计量后由铲车上料至搅拌机内，水泥经计量后由封闭管道直接上料至搅拌机内，搅拌用水经计量器后由水泵提升至搅拌机内。各物料在搅拌机内充分混合搅拌，搅拌成型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型机挤压成所需尺寸的砖块，码垛后由叉车转移至养护区施水养护，养护完成后对工件抽检，不合格品运至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合格的成品运至成品堆场贮存。  该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水、噪声、固废，详见下表。  **表2-6 主要污染工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线 | 项目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 | 处理措施 | 执行标准 | | 水泥砖生产线 | 废气 | 物料输送、储存 | 颗粒物 | 砂石料堆场围挡（防风抑尘墙）+洒水降尘、成品堆场遮盖+喷洒水、车辆冲洗、筒仓袋式除尘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限值要求 | | 搅拌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 | | 噪声 | 上料、搅拌、输送、泵、风机 | 设备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 | 固废 | 养护、检测 | 不合格产品 | 清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 | / | | 废气治理设施 | 除尘灰、车间沉降粉尘 | 回用于生产线 | / | | 其他 | 废水 | 生活人员 | 生活污水 | 收集至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若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 设备清洗水 | SS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车辆清洗水 | SS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废气 | 厂界 | 颗粒物 | 洒水降尘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沉淀池 | 沉淀池沉渣 | 回用于生产线 | / | | 废气治理设施 | 废布袋 | 清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 | / | | 危险废物 |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表2-7 物料平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入 | | 产出 | | | 名称 | 数量（t） | 名称 | 数量（t） | | 1 | 砂石料 | 16000 | 水泥砖（标砖、路面砖、路沿石） | 20000 | | 2 | 水泥 | 3000 | 不合格产品 | 10 | | 3 | 水 | 1800 | 粉尘排放 | 0.489 | | 4 | / | / | 除尘灰和沉降粉尘 | 12.745 | | 5 | / | / | 水损耗 | 776.766 | |  | 合计 | 20800 | 合计 | 20800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1.1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2023年若羌县自动监测站SO2、NO2、CO、O3、PM10、PM2.5等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详见下表。  **表3-1 若羌县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单位：μ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评价项目 | 浓度 | 标准（二级）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 | 5 | 60 | 8.3 | 达标 | | 24h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6 | 150 | 4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 | 7 | 40 | 17.5 | 达标 | | 24h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19 | 80 | 23.8 | 达标 | | CO（mg/m3） |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0.4 | 4 | 10 | 达标 | | O3 |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12 | 160 | 70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 | 190 | 70 | 271.4 | 不达标 | |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634 | 150 | 622.7 | 不达标 | | PM2.5 | 年平均 | 55 | 35 | 157.1 | 不达标 | |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229 | 75 | 305.3 | 不达标 |   2023年，若羌县空气质量监测总天数为365天，受沙尘天气影响，PM10、PM2.5年均值与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SO2、NO2、CO、O3等其他监测指标均满足二级标准，因此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 1.2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委托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进行监测。  （1）监测地点、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坐标东经88°7′5.415″，北纬38°56′34.879″，位于项目区下风向。监测点位详见附图4。  其他污染因子：总悬浮颗粒物（TSP）  （2）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频率：TSP连续监测3天。  监测时间：2025年3月20日—3月23日。  （4）评价标准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5）评价方法    式中：P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3。  （6）评价结果及结论  **表3-2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点坐标 |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mg/m3） | 监测浓度范围/（m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X | Y | | 项目区下风向 | 88°7′5.415″ | 38°56′34.879″ | TSP | 日均值 | 0.3 | 0.255-0.267 | 89 | 0 | 达标 |   从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巴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州地表水监测的31个考核断面（点位）中，Ⅰ~Ⅲ类优良水质断面（点位）占77.42%，Ⅳ类水质断面（点位）占22.58%。6条主要河流19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优良水质断面占100%，3个重要湖泊（水库）12个监测点位中Ⅰ~Ⅲ类优良水质点位占42%，无劣Ⅴ类水体，湖泊主要水质影响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水库主要水质影响因子为氟化物。  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体为若羌河，位于项目区东侧5.4km处。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功能区划》若羌河总干渠为Ⅱ类水体，根据2023年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报告结果，各监测断面均能达到相应水质目标，水环境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行区域及周边环境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位于建材产业园，且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且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的现状分析。 7、土地沙化现状 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报告》本项目位于若羌县西南侧8.9km处，不属于沙化土地。 |
| 环境保护目标 | 新疆巴州若羌县火车站西侧3.3km处，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特殊地下水资源，厂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准 | 1、施工期1.1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标准，见表3-3。  表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1.2大气 本项目施工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3-4。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 颗粒物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运营期2.1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5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方式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排放限值（mg/m3） | 执行标准 | | 有组织 | 预混搅拌 | 颗粒物 | 2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 水泥仓 | 颗粒物 | 20 | | 无组织 | 厂界外 | 颗粒物 |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2.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表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单位 | 三级标准 | | 1 | SS | mg/L | 400 | | 2 | COD | mg/L | 500 | | 3 | BOD5 | mg/L | 300 | | 4 | 氨氮 | mg/L | - | | 5 | pH | 无量纲 | 6-9 |  2.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控制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围护全封闭施工，根据调研分析，有围挡的施工现场，其扬尘污染相对无围挡的有明显改善，当风速为0.5m/s时，围挡施工可使被污染地区的TSP浓度减少四分之一左右，围挡高度一般不低于1.8m，不高于2.2m。推广使用新型轻质围挡材料。  （2）禁止混凝土现场搅拌，使用商品混凝土；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1～2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  （3）运输车辆必须根据核定的载重量装载，由于弃土弃渣等均是易产生扬尘物质，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装载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加以覆盖，不得沿途飞扬、撒漏和带泥上路；注意建筑材料的堆放，尤其是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把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堆放在工棚内。  （4）加强行政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当风力超过4级的天气，停止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5）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填埋，以减少占地，而堆放场地应避开居民区的上风向，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6）严格施工扬尘管理，各类工地在施工前，必须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制定控制扬尘污染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证。  （7）规范建筑渣场管理，做好建筑渣场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渣土准运证制度。  环评要求在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的同时，并对车辆进行清洗，对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减轻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工程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和设备、工具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工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少量施工废水不直接排放，应集中收集，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2）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进场施工人数最大以30人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用水量按照每人平均25L/d计算，施工期共240d，总用水0.75m3/d，180m3，排放系数以0.8计，排放量约为0.6m3/d，总排水量144m3。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拉运至若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使用高噪声设备的施工阶段应尽量安排在白天，减少夜间的施工量；  （2）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声级过高；  （3）施工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  （4）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5）尽量少用哨子、喇叭、笛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6）禁止运输车辆夜间的运输量，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适当降低车速，避免或杜绝鸣笛。  **4、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及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各种生活用品以及饮食垃圾，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d·人计，施工人员30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6t/a。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施工建筑垃圾主要包括设备的废包装及安装过程产生的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建筑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建（构）筑物基础开挖，用于场地平整的土石料，应随时运往需要平整的场地，防止碾压；  ②用于回填的土料需根据项目区建（构）筑物的布设位置和厂区道路布设情况，集中堆放，临时堆土场人工拍实，堆放高度不得超过3.0m，采取纤维布苫盖临时挡护措施，待基础浇筑完成后及时回填，及时将堆土场平整清理，设计纤维布幅宽2.0m，每隔5.0m布设一立杆，并用铁丝绑牢固。  ③项目设置堆土区，开挖土料集中堆放在临时堆土区人工拍实，并在顶部设置纤维布苫盖措施，外侧边坡采用纤维土袋临时挡护措施，设计纤维土袋挡土墙高1m，宽0.5m，外坡比1:0.5。  ④加强厂区绿化，选择适应性强、生长迅速、繁殖容易的草灌为主，草种选择早熟禾。  ⑤施工过程中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  ⑥当暴雨来临时应使用一些防护物，如使用草席等覆盖。  ⑦合理布置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及大风天气进行施工。 6、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边沙化土地的影响  （1）弃土、石、渣地等对当地土地沙化和沙尘天气的影响  本项目开挖作业时会产生土石方，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将降低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造成土地沙化；此外，由于项目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若项目土石方堆存过程中未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地表沙化的土壤及废土、废渣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扬尘，形成沙尘天气。  （2）可能造成的土地沙化和沙尘等生态危害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开挖、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地表土壤造成扰动，造成地表原有结构的破坏。开挖过程中，若未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可能导致土壤的蓄水保肥能力降低，造成土壤逐渐沙化。  上述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遇大风天气，极易加重区域沙尘天气。  （3）防沙治沙内容及措施  ①施工完成后，加大厂区绿化面积，物料堆存进行遮盖或封闭储存，降低物料风蚀和扬尘，沙化土地扩展趋势得到遏制，区域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②施工过程中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避免破坏区域土壤肥力；  ③施工结束后应根据场地周边植被分布情况，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调整。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1.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  （1）砂石料在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装卸和堆存粉尘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公式：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指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砂石料取500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32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取0.1309，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0.0011，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0.0084；  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取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砂石料堆场取700m2。  经计算项目砂石料储存及装卸起尘量为2.094t/a，产生速率1.091kg/h。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本项目采用围挡（防风抑尘墙）+定期洒水，去除效率为60%+74%综合去除效率为89.6%）  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采用围挡（防风抑尘墙），控制效率60%）。  计算可知本项目砂石料堆场无组织排放量为0.218t/a，排放速率为0.113kg/h。  （2）上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砂石料由装载机送入拌合站料斗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1989年12月第一版）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砂和粒料至高架贮仓粉尘产生量为0.02kg/t（搬运料），项目年使用砂石料总重量16000t，则砂石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0.32t/a，产生速率0.167kg/h；本项目砂石料上料过程边洒水边作业，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洒水去除效率为74%，则无组织粉尘量为0.083t/a，排放速率0.043kg/h。  （3）原料水泥入仓粉尘  本项目水泥为筒仓贮存，运输罐车利用自带空压机将物料送至筒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年运行约60h，风机风量为3500m3/h。项目水泥用量为3000t/a，产生的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粉尘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1989年12月第一版）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粉尘产生量为0.12kg/t（卸料），料仓顶部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则粉尘产生量为0.36t/a，产生速率为6kg/h，产生浓度为1714.286mg/m3；粉尘排放量为0.001t/a，排放速率为0.018kg/h，排放浓度为5.143mg/m3。  （4）输送粉尘  本环评物料输送单元与拌料仓相连，密闭管道输送，并设在全封闭设备间内，微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密闭厂房内，经沉降收集后回用生产工序，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计算。  （5）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523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约20000t/a，粉尘产生量为10.46t/a，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在搅拌机排气孔设置封闭管道收集粉尘，引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此过程废气收集效率为95%，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99.7%，除尘器风机风量为5000m3/h，颗粒物产生量为9.937t/a，产生速率为5.176kg/h，产生浓度为1035.104 mg/m3，颗粒物排放量为0.03t/a，排放速率为0.016kg/h，排放浓度为3.105mg/m3。  无组织产生量为0.523t/a，0.272kg/h，搅拌机为密闭空间，去除效率为7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157t/a，排放效率为0.082kg/h。  （6）成品堆存粉尘  本项目成品储存在露天成品堆场，地面硬化，占地面积300m2，根据采取遮盖+喷洒水，粉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  **表4-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 产尘点 | 污染名称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3） | 治理措施 |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限值（mg/m3） | | DA001 | 筒仓 | 颗粒物 | 0.36 | 6 | 1714.286 | 布袋除尘器 | 100 | 99.7 | 0.001 | 0.018 | 5.143 | 20 | | DA002 | 搅拌 | 颗粒物 | 9.937 | 5.176 | 1035.104 | 布袋除尘器 | 95 | 99.7 | 0.030 | 0.016 | 3.105 | 20 | | 无组织 | 砂石料堆场 | 颗粒物 | 2.094 | 1.091 | / | 围挡（防风抑尘墙）+洒水降尘 | / | 89.6 | 0.218 | 0.113 | / | 0.5 | | 上料 | 颗粒物 | 0.32 | 0.167 | / | 边洒水边作业 | / | 74 | 0.083 | 0.043 | / | 0.5 | | 搅拌 | 颗粒物 | 0.523 | 0.272 | / | 密闭空间 | / | 70 | 0.157 | 0.082 | / | 0.5 |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类型 | 污染物名称 |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内径 | 烟温 | 坐标 | | | 经度 | 纬度 | | DA001 | 筒仓粉尘 | 一般排放口 | 颗粒物 | 15 | 0.4 | 常温 | 88°7′7.981″ | 38°56′40.317″ | | DA002 | 搅拌废气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颗粒物 | 15m | 0.4m | 常温 | 88°7′7.870″ | 38°56′39.991″ |  1.2废气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1）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砂石料堆存于采用围挡（防风抑尘墙）+定期洒水，砂石料储存及装卸起尘量为2.094t/a，产生速率1.091kg/h，去除效率为89.6%，砂石料堆场无组织排放量为0.218t/a，排放速率为0.113kg/h，堆料场的设置满足《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中的Ⅱ类堆场要求，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3。  成砖体积较大，成品堆场采取遮盖+喷洒水，粉尘忽略不计。成品堆场满足《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中的Ⅲ类堆场要求，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3。  上料粉尘采用边洒水边作业的抑尘措施，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0.32t/a，产生速率0.167kg/h，洒水去除效率为74%，粉尘排放量为0.083t/a，排放速率0.043kg/h，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3。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是粉尘（颗粒物）。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中基本规定“5.8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本项目对砂石料堆场采用围挡（防风抑尘墙）+定期洒水，配备喷淋设施等措施对无组织粉尘（颗粒物）进行治理，粉尘（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中基本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 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且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排放的废气 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  （2）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水泥入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99.7%，粉尘产生量为0.36t/a，产生速率为6kg/h，产生浓度为1714.286mg/m3；粉尘排放量为0.001t/a，排放速率为0.018kg/h，排放浓度为5.143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20mg/m3的排放限值。  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99.7%，颗粒物产生量为9.937t/a，产生速率为5.176kg/h，产生浓度为1035.104 mg/m3，颗粒物排放量为0.03t/a，排放速率为0.016kg/h，排放浓度为3.105mg/m3，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20mg/m3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采用的筒仓仓顶布袋除尘器和搅拌系统设置布袋除尘器为末端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9）中的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  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基本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进入挂有一定数量滤袋的袋室后，被滤袋纤维过滤。随着阻留的粉尘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入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滤袋表面形成一层粉尘层。此时，含尘气体的过滤主要依靠粉尘层进行。其除尘机理为含尘气体通过粉尘层与滤料时产生的筛分、惯性、粘附、扩散与静电等作用，使粉尘得到捕集。当粉尘层加厚，压力损失达到一定程度时，需要进行清灰。清灰后压力降低，但仍有一部分粉尘残留在滤袋上，在下一个过滤周期开始时，起良好的捕尘作用。  脉冲布袋除尘器的主要特点是：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99%以上，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也具有较高净化效率；②处理风量范围广，小的仅每分钟数立方米，大的可达每分钟数万立方米，可用于尘源的通风除尘，改善作业场所的空气质量，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③结构比较简单，维护操作方便；④在保证同样高的除尘效率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⑤对粉尘的特征不敏感，不受粉尘比电阻的影响。  布袋除尘器是各企业常用的环保设备之一，大部分产尘工序都可以采用，生产设施的通风除尘系统中，布袋除尘器占主导地位。在各个企业，该除尘设施的采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本项目产生废气其温度、湿度适宜，可充分发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运行稳定、维护方便的特点。 1.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末端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事故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中布袋的破损导致除尘效率达不到要求故障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50%计，事故情况排放量见表4-3。  **表4-3 非正常工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况 | 排放口 | 单次持续时间 | 污染物 | 排放量（kg） | 排放浓度（mg/m3） | 发生频次 | | 非正常工况 | DA001 | 1h | 颗粒物 | 3 | 857.143 | 2次/年 | | DA002 | 1h | 颗粒物 | 2.588 | 517.552 | 2次/年 | | 措施：加强设备保养，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存储必要的配件，发生故障时停产并及时维修，尽快恢复设备运行。 | | | | | | |  1.4自行监测 本工程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4。  **表4-4 废气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DA001 | TSP | 两年/次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要求 | | DA002 | TSP | 两年/次 | | 厂界处 | 颗粒物 | 1次/季度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  2、废水2.1水污染源分析 生产废水：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搅拌罐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384m3/a，排水量按用水量80%计，则排水量为307.2m3/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50m3），定期由清污车清掏至若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排水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见表4-5。  表4-5 本项目废水污染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废水量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mg/L） | 年产生量（t/a） | | DW001 | 307.2m3/a | COD | 313.4 | 0.096 | | BOD5 | 114.2 | 0.035 | | SS | 194.7 | 0.060 | | NH3-N | 47.7 | 0.015 | | SS产生浓度参考《社会区域类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中房地产项目取值；CODcr、BOD5、氨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 | | | | |   表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m3/a | 废水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N | E | 名称 | 污染物 | 排放限值 | | DW001 | 88°10′26″ | 39°2′40″ | 6.714 | 集中收至化粪池，定期由清污车清掏至若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间歇排放 | 若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pH | 6-9 | | COD | 50 | | BOD5 | 10 | | SS | 10 | | 总氮 | 10 | | 氨氮 | 5 | | 总磷 | 0.5 |  生活污水管理要求： ①储存要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防渗化粪池中并张贴排污口标识标牌。  ②建立台账：建立生活污水清运管理台账，内容包括时间、委托单位、车辆信息、清运量等。  ③运输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生活污水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2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中制定监测计划，详见下表4-7。  表4-7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废水 |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流量、水温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半年一次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  2.3依托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4-5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可使用吸污车定期抽运至若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化粪池为推荐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可行。  若羌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若羌县218国道1113公里处，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8°10′26″，北纬：39°2′40″，主要接纳若羌县县城及周边乡镇生活污水。若羌县污水处理厂包含了曝气生物滤池2座、隔栅间1栋、值班室1栋、氧化塘3座。其中，曝气生物滤池容量约1000m3，氧化塘库容量83000m3，总库容量25.2万m3，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4000m3/d。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曝气沉沙的预处理工艺，A2O+二沉池作为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三级处理工艺采用滤布滤池的过滤，经过滤和紫外消毒后达标排放。若羌县污水处理厂始建于2009年，最初只是简单的氧化塘处理工艺，于2017年实施了《若羌县城乡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建成第一座规范化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于2017年4月23日开工、2017年12月12日通过环保验收，目前若羌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号：91652824MA776AX14L001C），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仅1.28m3/d，因此若羌县污水处理厂可消纳本项目污水排放量，污水去向合理可行。 3、噪声3.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设备为搅拌机、叉车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房间进行隔声，对高噪声设备设置专门的隔声间等措施降噪。原点坐标（东经88.1182480，北纬38.943965），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4-8、4-9。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产生强度） | 声功率级/dB(A) | | 1 | 装载机 | 34.6 | 41.6 | 1.2 | / | 80 | 低噪设备，定期维护 | 10:00-19:00 | | 2 | 叉车 | 61.4 | 45.1 | 1.2 | / | 80 | 10:00-19:00 | | 3 | 叉车 | 42.5 | 37.4 | 1.2 | / | 80 | 10:00-19:00 | | 4 | 叉车 | 51.4 | 37.2 | 1.2 | / | 80 | 10:00-19:00 | | 5 | 叉车 | 76.4 | 22.5 | 1.2 | / | 80 | 10:00-19:00 |   **表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强（产生强度）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排放强度） | | | | | | 声功率级/dB(A)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生产车间 | 卧式搅拌机 |  | 85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48.5 | 47.5 | 1.2 | 11.4 | 5.9 | 4.2 | 8.8 | 76.1 | 76.2 | 76.3 | 76.1 | 10:00-19:00 | 26.0 | 26.0 | 26.0 | 26.0 | 50.1 | 50.2 | 50.3 | 50.1 | 1 | | 2 | 输送带 |  | 70 | 48 | 47.2 | 1.2 | 11.9 | 5.9 | 3.6 | 8.8 | 61.1 | 61.2 | 61.3 | 61.1 | 26.0 | 26.0 | 26.0 | 26.0 | 35.1 | 35.2 | 35.3 | 35.1 | 1 | | 3 | 挤压主机 |  | 75 | 50.3 | 48.2 | 1.2 | 9.5 | 5.6 | 6.0 | 9.1 | 66.1 | 66.2 | 66.2 | 66.1 | 26.0 | 26.0 | 26.0 | 26.0 | 40.1 | 40.2 | 40.2 | 40.1 | 1 | | 4 | 码架机房 | 码垛机 |  | 75 | 58.8 | 34.1 | 1.2 | 12.6 | 6.0 | 4.3 | 4.4 | 66.6 | 66.6 | 66.7 | 66.7 | 26.0 | 26.0 | 26.0 | 26.0 | 40.6 | 40.6 | 40.7 | 40.7 | 1 |  3.2预测模式选用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3.3降噪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提出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对噪声的防治采用综合治理方法，首先从声源上加以控制，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振动小的设备；对振动大的设备在主体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2）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有效降低噪声；  （3）定期对设备噪声进行检查，掌握其变化规律；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和保护，如采用隔声耳罩等。 **3.4预测模式** 根据运营期各声源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这些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  ① 点声源衰减公式  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r)=L(r0)-20lg(r/r0)-ΔL  式中：L(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r0)——距声源r0处的A声级，dB(A)；  ΔL——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dB(A)；  r、r0——距声源距离，m。  ② 多声源叠加公式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eq——总等效声级，dB(A)；  Leqi——第i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声源总数。 3.5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门窗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预测结果见表4-10。  表4-1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方位 |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贡献值（dB(A)） | 标准限值（dB(A)） | 达标情况 | | X | Y | Z | | 东侧 | 110.1 | 48.4 | 1.2 | 昼间 | 33 | 60 | 达标 | | 南侧 | 91.4 | -19.9 | 1.2 | 昼间 | 31 | 60 | 达标 | | 西侧 | 0 | 0 | 1.2 | 昼间 | 31 | 60 | 达标 | | 北侧 | 31.3 | 44.4 | 1.2 | 昼间 | 57 | 60 | 达标 |   据表4-8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边界噪声经建筑物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中（昼间60dB(A)）的排放要求。 3.6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后监测计划如下表4-11：  表4-11 声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排放标准 | | 噪声 | 厂界 | 等效连续A声级 | 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4.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20人，工作天数为24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4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车间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回至生产线内重新利用，不外排，收集量12.745t/a。  （2）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t/a，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24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若羌县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设计储量22万立方米，当前已使用库容8.14万立方米，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3）循环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池内产生的沉渣约1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最终进入产品不外排。  （4）废布袋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为末端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需定期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1t/a，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24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若羌县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设计储量22万立方米，当前已使用库容8.14万立方米，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4.3危险废物 （1）废润滑油  本项目各类机械生产加工设备需要定期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约0.05t/a，收集、储存在危废暂存间（10m2），至少一年转运一次，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7-08。  （2）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储存在危废暂存间（10m2），至少一年转运一次，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油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  （3）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人工擦洗、设备检修、维护等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油废抹布、手套等，约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表4-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属性 | 名称 | 产生工序 | 物理性状 |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环境危险特性 | 固废代码 | 产生量 | 储存方式 | 转运周期 | 处置方法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 | 液态 |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酚类 | T,I | 900-217-08 | 0.05 | 危废贮存间 | 一年一次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油桶 | 设备维护 | 固态 |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酚类 | T,I | 900-249-08 | 0.01 | 危废贮存间 | 一年一次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设备维护 | 固态 | 废矿物油 | T/In | 900-041-49 | 0.002 | 危废贮存间 | 一年一次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4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遵照以下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在贮存固废时需要遵守以下原则：  （1）储存要求：  ①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②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③张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牌。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2）建立台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  （3）无害处理：对其产生的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处置，委托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依法处置，禁止擅自处置。  （5）申报登记：需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按年度如实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6）运输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危废贮存间建设要求： （1）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间：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台账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废台账和危废管理计划。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④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⑤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5年以上。  ⑧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  （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②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⑤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⑥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7）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执行。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②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④危险废物接收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⑤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三联由产生单位自图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  （8）制度管理要求  公司应制定并上墙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渗层剖面图、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污染防治管理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源头分类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等制度，同类型制度可合并制定，不需要上墙的制度可制定存档，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组织培训。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4.5固体废物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表4-13。  表4-1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置 | 固体废物名称 | 固废属性 | 固废代码 | 形态 | 危险特性 | 产生情况 | | 处置措施 | | 最终去向 | | 核算方法 | 产生量（t/a） | 工艺 | 处置量（t/a） | | 生产线 | 除尘灰、沉降粉尘 | 一般固废 | 900-001-S02 | 固态 | / | 物料衡算 | 12.745 | 自行利用 | 12.745 | 产品 | | 不合格产品 |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 固态 | / | 类比法 | 10 | 自行利用 | 10 | 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 | | 沉淀池 | 沉淀池沉渣 |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 半固态 |  | 类比法 | 1 | 自行利用 | 1 | 产品 | | 布袋除尘器 | 废布袋 | 一般固废 | 900-009-S59 | 固态 | / | 类比法 | 0.1 | 委托处置 | 0.1 | 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 | | 机械设备 |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 | 900-218-08 | 液态 | T,I | 类比法 | 0.05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 0.05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机械设备 | 废油桶 | 危险废物 | 900-249-08 | 固态 | T,I | 类比法 | 0.01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 0.01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机械设备 | 含油手套、抹布 | 危险废物 | 900-041-49 | 固态 | T,I | 类比法 | 0.002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 0.002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生活区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900-001-S61 | 固态 | / | 类比法 | 2.4 | 收集至垃圾桶 | 2.4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为生活污水收集处置过程中未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护措施及危险废物泄漏，防治地下水、土壤污染控制措施的原则如下：  （1）主动控制即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废水管道、设备、污水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废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排放管道的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防渗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废水处理收集、储存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  根据以上原则，本项目地下水污染的控制措施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制定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地面硬化处理并设防渗层，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10-7cm/s，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基础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10cm/s。  生产车间、生活区、沉淀池为一般防渗，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制定防渗措施；地面硬化处理设防渗层，可使一般防渗区域的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10-7cm/s。  **表4-14 地下水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名称 | 分区类别 | 防渗措施 | | 1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重点防渗区 |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 2 | 生产车间、生活区、循环沉淀池、防渗化粪池、洗车沉淀池 | 一般防渗区 | 防渗混凝土表层防渗，一般防渗区域的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10-7cm/s | | 3 | 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其他区域 |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目录，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均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Q值判断见下表4-15。  表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最大储存量（t） | 临界量（t） | q/Q | | 废润滑油 | 0.05 | 2500 | 0.00002 | | 合计 | | | 0.00002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仅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或遇明火引发火灾，从而污染大气环境、地下水和土壤。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如下表4-16。  表4-16 环境风险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分布情况 | 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 废润滑油 | 危废暂存间 | 泄漏、火灾 | 大气、地下水、土壤 |   表4-17 润滑油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识 | 中文名：润滑油 | | | | 英文名：Iubricat ing | | | | | | 理化性质 | 外观与性状 | 淡黄色粘稠液体 | | | 闪点（℃） | | | 12-~340 | | | 自燃点（℃） | 300~350 | 相对密度（水=1） | |  | 相对密度（空气=1） | | |  | | 沸点（℃） |  | 饱和蒸气压（kPa） | | | | | C | | | 溶解性 |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 | | | | | | | | 燃烧爆炸危险 | 危险特性 |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B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 | 燃烧分解产污 | | | CO 、CO2等有毒有害气体 | | | | 稳定性 | 稳定 | | 禁忌物 | | | 硝酸等强氧化剂 | | | | 灭火方法 |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 | | | | | | | | 健康危害 |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能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 | | | | | | | | |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 | | | | | | | | | 防护处理 |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神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时间反复接触。 | | | | | | | | | | 泄漏处理 |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物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 | | | | | | | 储存要求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翻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 | | | | | | | | 运输要求 |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 | | | | | | | |  6.2环境影响途径 （1）泄漏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润滑油储存，一旦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极易引发火灾爆炸风险。危废贮存间内废润滑油发生泄漏，进入外环境，首先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危险废物泄漏通过地面破损外或裸露的土壤外渗入地下，进而污染地下水，一旦发生油类物质泄漏尽管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但进入土壤以及含水层的自净降解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尤其达到地下水的完全恢复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2）火灾爆炸事故分析  由于废润滑油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险特性，决定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是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源。如果在其储存场所有火源存在，就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因此在生产管理中应重视火源的诱发因素。 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避免各种环境事故的发生，降低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值，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使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水平，具体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严禁明火。  （2）废润滑油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均应采取防腐、防渗处理。为了防止泄漏，应设置不小于储存容积的围堰，围堰高度为10cm；以满足物料泄漏时能够全部将物料拦截在贮存区内。  （3）在储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4）易燃物品贮存区需确保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5）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灭火器、消防沙等。  （6）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7）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并制定应急预案，可以将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水平。 7、**环境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尽快成立环保专职管理机构并设管理机构负责人，对项目运营期实行监测管理。该机构由建设单位直接领导，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1）宣传并贯彻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条例、标准，提高施工、维护、管理及使用人员的环保意识，并贯彻于本职岗位中；  （2）组织制定环保工作计划，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纳入施工、运营过程，并责成有关部门落实；  （3）制定本工程运营期监测计划，并组织监测计划的实施；  （4）负责污染事故的防范及应急处理和报告工作。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人应领导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履行其职责；掌握本建设项目环保工作的全面动态情况；负责审批项目环保岗位制度、工作和年度计划；指挥项目环保工作的实施；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关系；保障环境保护工作所必需的资源。加强建设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具体操作规程，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技术水平，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管理、监督和指导。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8、排污许可 （1）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736号）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水泥制品制造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3022”，实施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产生排污行为之前应当进行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2）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场、噪声产生点及危废贮存间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等要求设置，同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要求在标识上设置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承载污染物排放口代码，信息服务地址等。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18。  **表4-1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 名称 | 功能 | | 1 |  |  | 污水排放口 | 表示污水向外环境排放 | | 2 |  |  | 一般固体废物 |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 3 |  | |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 | | 4 |  |  | 噪声源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5 |  |  | 废气排放口 | 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  筒仓废气 | 颗粒物 | 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 DA002  搅拌废气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 |
| 厂界外 | 颗粒物 | 上料粉尘洒水抑尘；输送管道采取密闭管道；砂石料堆场采用围挡（防风抑尘墙）+定期洒水，成品堆场进行遮盖+喷洒水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BOD、氨氮、pH、SS | 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定期由清污车清掏至若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噪声级 |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设备维护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除尘灰、沉降粉尘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生活区、循环沉淀池、防渗化粪池、洗车沉淀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严禁明火。  （2）废润滑油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均应采取防腐、防渗处理。为了防止泄漏，应设置不小于储存容积的围堰，围堰高度为10cm；以满足物料泄漏时能够全部将物料拦截在贮存区内。  （3）在储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4）易燃物品贮存区需确保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5）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灭火器、消防沙等。  （6）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7）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厂区环保工作日常事务。环保管理人员应做到有职、有权、有责，切实担负起环境保护管理及监督责任。该人员除对项目负责外，也应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联系，使项目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环境管理工作系统。  2、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等，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环境保护控制目标，制定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3、安排组织员工的环保教育、培训和考核，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环境法治观念；推广并应用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污染治理技术，提高环保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4、组织与领导项目的环境监测和统计工作，掌握污染源动态。  5、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及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  6、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为避免企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环境危害，企业应自行组织修编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及培训。  7、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256-2021）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自行组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进行编制；企业在正常运行期间，设置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固废防治法等要求进行危废暂存、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及擅自处置。  8、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积极有效地进行治理和防范，并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489t/a | / | 0.489t/a | +0.489t/a |
| **废水** | COD | / | / | / | 0.096 t/a | / | 0.096 t/a | +0.096 t/a |
| BOD5 | / | / | / | 0.035 t/a | / | 0.035 t/a | +0.035 t/a |
| SS | / | / | / | 0.060 t/a | / | 0.060 t/a | +0.060 t/a |
| NH3-N | / | / | / | 0.015 t/a | / | 0.015 t/a | +0.015 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布袋 | / | / | / | 0.1t/a | / | 0.1t/a | +0.1t/a |
|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 / | / | / | 10t/a | / | 10t/a | +10t/a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 | / | / | / | 0.05t/a | / | 0.05t/a | +0.05t/a |
| 废油桶 | / | / | / | 0.01t/a | / | 0.01t/a | +0.01t/a |
|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 | / | / | 0.002t/a | / | 0.002t/a | +0.00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